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謹此提述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完成。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1)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有重新分類調整；(2)按更為保守之判斷，就應收貿易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所作出之進一步撥備導致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426,000港元；及(3)當中之相應修改外，經審核年度業績與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相比，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 僅供識別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與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下文載列重大差異及該等重大差異之原因。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項目	於經審核年度 業績之披露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未經審 核年度業績 公告之披露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b>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b>				
其他營運開支	(2,546)	(2,120)	426	(a)
所得稅開支	(3,711)	(3,748)	(37)	(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157	4,546	(389)	(c)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35,008	35,213	(205)	(d)
應收貸款及利息	228,696	228,917	(221)	(e)

#####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3,487	3,524	(37)	(f)
------	-------	-------	------	-----

#### 附註：

- (a) 其他營運開支之差異42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經考慮最新應收款項狀況後，就應收貿易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所作出之進一步撥備所致。
- (b) 所得稅開支之差異3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文(a)所載之進一步撥備的稅務影響所致。

- (c)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之差異 389,000 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告所載之項目調整所致。
- (d) 應收貿易款項之差異 205,000 港元乃主要由於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之進一步撥備所致。
- (e)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差異 221,000 港元乃主要由於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之進一步撥備所致。
- (f) 應付稅項之差異 37,000 港元乃主要由於上文 (a) 所載進一步撥備導致稅項撥備減少所致。

###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應附註內之數據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以辦理登記。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全文，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隨全年業績初步公告附奉資料之相關規定。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張渝瑄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 內。